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1、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成交金额97,926,055.32元，成交均价约为36.255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开始计算，即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3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收到深圳市洲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为“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格为158,542.17976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开发建设用地42,289.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72,766.90平方米，其中住宅212,580.00平方米，商业20,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17,420.00平方米。项目分两个施工片区，涉及所有土建、安装工程。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经发包人、总承包人、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装”）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赋”）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5.合同金额：307,769,983.03元。

6.合同工期：851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建鑫嵘赋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广东安装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1栋107室（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1栋107室。

4.法定代表人：廖秋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年6月6日。

7.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建鑫嵘赋成立于2022年6月6日，是广东建工控股所属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鑫嵘赋负责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8,496.50	233,178.78
净资产	115,745.88	115,445.15
营业收入	11.32	
净利润	-367.05	-300.72

（三）关联关系：建鑫嵘赋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鑫嵘赋存在关联关系。

（四）建鑫嵘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811.06平方米（不含道路用地）。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兼容商业用地B1。计容建筑面积≤122,750平方米，建筑密度≤65%，地上容积率≤11.4，绿地率≥10%。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泳池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智慧生活泵房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工程、光伏发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二）工程主要内容：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等。

（三）合同金额：307,769,983.03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851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在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不能及时完成，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及其遗留问题；开工前，负责开通施工道路与城乡公共道路的开口，属于承包人的施工道路除外；完成本工程项目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各种批准文件，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在承包人应先行充分审图的前提下，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设计交底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审查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施工规范的任何错误、冲突，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总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场地内施工、办公区域由总承包人按实际情况考虑；总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保护和管理场内临时道路；总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水、电的正常使用；总承包人在生活及施工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负责定期统一清运；总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总承包人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总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对承包人实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等。

3.承包人（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条款另有相反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因发包人责任原因造成停工累计60天以上；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等违约情形，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属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导致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属其它情形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承包人（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等违约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处理。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经发包人、总承包人、承包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建工集团、广东安装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建工集团、广东安装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04,130.9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董事孙震先生委托董事边雨辰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边雨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妹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385.1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8,958.07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2024年12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868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2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147.92
合计		122,071.90	59,147.9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其他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6月。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